

##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9 号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含 35,85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拟设立的私募基金以及吴建新等 3 名特定发行对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详细说明：

1、2019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第三大股东吴建新委托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瑞利”）行使其所持有的 41,111,592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6%。基于本次表决权委托，聚源瑞利通过大宗交易和表决权委托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持股 17%，拥有表决权 25.46%），韩力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结合吴建新前期表决权委托的具体背景及原因，补充说明吴建新作为你公司本次定增特定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问答中关于战

略投资者的定义。(2) 结合吴建新目前可表决股份情况及公司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吴建新本次认购是否属于管理层认购，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2、2020年5月2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吴建新及关联方承诺在韩力对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谋求江苏神通的控制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吴建新本次参与认购，是否涉嫌违反其前期做出的承诺。

3、根据公告披露，航科深圳拟设立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增。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1) 航科深圳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2) 航科深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3) 你公司将航科深圳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及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在手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和补流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2020年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9日